

## 主持人语

自 2014 年乌克兰危机爆发以来，俄罗斯被迫抛弃以欧洲盟友为主的传统外交战略，转而“向东看”，积极推进新的亚太战略。然而，国内外学界一直质疑俄罗斯新战略的持久性。从历史上看，地理上东西方的差异所引发思想上的摇摆一直是俄罗斯国家建构中最根本的问题之一，其每一次看似偶然的选择，都有着深厚的历史传统作为支撑。正因如此，俄罗斯的国家建构路径在世界历史和政治学发展进程中独树一帜，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有助于理解现代俄罗斯国家发展的走向，也为中俄关系的未来发展提供参考。

研讨会上，宇山智彦教授和莫瑞森副教授分析了俄罗斯帝国的中亚政策，强调俄罗斯帝国对中亚实施的严格管理，使得 19 世纪中后期中亚地区的地方势力和人民基本顺从沙皇管理，未对帝国解体造成特别影响，俄罗斯帝国解体的根源是其中央政体的崩塌。张广翔教授则通过介绍 19 世纪中后期俄国工业化的进程阐述了俄罗斯国家建构经济方面的特点，即俄国资本的积累、工业化进程的推进都是由国家一手“干预”而成。张建华教授通过列举当代俄罗斯的民族政策，提出“民族认同”（“民族进程”）和“公民认同”（“国家进程”）是一个同时并存，或相向而行，或异向背离的棘手问题。安德烈耶夫副教授通过俄罗斯帝国的“长十九世纪”中官僚体制的发展阐述了俄罗斯国家建构的制度特点。庞大鹏、赵会荣两位学者以当代俄罗斯政治体制转型、俄罗斯与欧洲关系为话题展开讨论。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称俄罗斯是一个“民族国家”的表述是不够准确的，目前国内外学界更倾向于称其为“帝国”。无论是沙皇时期，还是苏联时期，对于一个民族构成非常复杂、地理疆域不断拓展的国家来说，国家的建构毋庸置疑在其历史发展中是占据首位的。正是由于上述特性，导致了俄罗斯国家建构过程中的复杂、曲折性。透过历史现象观其本质，有助于我们在外交中掌握对方的根本利益出发点，从而在对外决策中做出合理的预判。而通过学术上的国际交流，提供一个便于公众全面、真实认识俄罗斯的渠道，为国家战略发展提供理论支持，也是国内学界可向国家发展贡献出的智识力量。

庄宇

2019年9月10日

## 博雅工作坊第 21 工作间

### 俄罗斯“国家建构”路径的选择

2019 年 9 月 5 日

本期博雅工作坊由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助理教授庄宇牵头，邀请来自莫斯科国立大学、牛津大学、日本北海道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吉林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国内外知名高校及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聚集该领域中多维度的研究方法与视角，对俄罗斯国家建构路径这一重要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北京大学区域与国别研究院院长钱乘旦在致辞中首先对与会的各国专家学者及旁听师生表示热烈欢迎。他指出，新学期第一期工作坊选择俄罗斯“国家建构”路径这一主题是有一定意义的。俄罗斯作为世界上重要的大国和与中国共享漫长边界线的近邻，与之相关的问题一直备受学界关注，也极具研究价值。此外，区域国别研究院经常举办针对特定国家和地区的专题性质的工作坊，邀请来自世界各国和地区的专家学者与会，目的正是希望通过这样的国际平台促进学者的相互交流和彼此了解，不断涌现的国际视角对话也是推动区域国别研究水平向前的主要动力。本期工作坊有来自俄罗斯、英国、日本等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学者，希望受邀的各位专家能够经常来北京大学参与活动，对区域国别研究院的工作提出宝贵建议。

日本北海道大学斯拉夫研究中心历史系教授宇山智彦首先发言，题目是《俄罗斯帝国对非俄罗斯族群的态度：在特殊主义与俄罗斯民族主义之间》。

学界在俄罗斯帝国对内部非俄罗主体的态度问题上长期存在不同看法：有些人将帝国称为“民族监狱”，而另一些人则认为俄罗斯比其他欧洲帝国具有更高的种族和族裔宽容度。对于后一种支配着当今俄罗斯历史话语的观点，宇山智彦表示反对，并指出俄罗斯对待非欧洲族群展现的东方主义和歧视态度在很多方面都和其他欧洲帝国一样普遍。并且，无论是“宽容帝国”理论还是“民族监狱”理论都存在另一个问题，即两者都倾向于将俄罗斯对非俄罗斯族群的政策视为在整个帝国时期、面对所有民族都基本一致。但实际上，俄罗斯的政策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而且对不同民族的政策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首先，俄罗斯帝国制定的政策取决于特定民族的融入情况。粗略地说，那些在19世纪初被并入俄罗斯帝国的民族，除了犹太人之外，都被视为文明程度较为发达的族群而被纳入国家制度中，与俄罗斯族承担几乎相同的权利和义务。这些民族的贵族，特别是波兰人，波罗的海德国人，鞑靼人和格鲁吉亚人，都是帝国精英的一部分。他们中的一些人皈依俄罗斯东正教并被俄罗斯贵族同化，其他许多人则成为自己所属地区的帝国统治支柱。而与之相对的，包括西伯利亚的土著人民在内的被视为文明程度不发达的族群，则被归为“异族人”（инородцы，即本源不同的民族）而被放逐于正常的国家制度之外。哈萨克人，卡尔梅克人，诺加人以及随后的突厥斯坦附属民族都被赋予了“异族人”的文化身份，他们因落后和特殊的生活方式，如游牧、畜牧、狩猎和采集而被认为需要区别对待。帝国当局豁免他们的征兵义务，部

分保留其习惯法，并根据当地条件调整税收制度。由此可见，俄罗斯帝国的民族政策是保护主义和家长式的，但同时也是歧视性的。尽管“异族人”中也常有地方强人在巩固俄罗斯区域统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他们基本没有被纳入俄罗斯贵族系统，其特权也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少。

需要注意的是，俄罗斯族并不总是处于绝对的主导地位，帝国对于民族关系的操控方式随着当地人权力影响的强弱有较大的灵活度。波罗的海地区的德国人、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地区的波兰人在土地所有权和文化方面占主导地位，而鞑靼人在伏尔加-乌拉尔地区的影响力相对较大。皇权为了操纵族际关系，有时利用主导民族在地区治理中的影响，有时假装保护弱势群体以限制强者。从 19 世纪中叶开始，政策的约束性明显加强，并且将渴望独立的波兰人作为镇压的主要目标。犹太人也被视为威胁，并于 1835 年被归入“异族人”，此时体现的只是歧视，而不是保护。

其次，无论管理主要民族还是“异族人”，区域差异都很重要。虽然 1775 年的基本法规定了区域管理的原则，但并非所有原则都适用于周边地区：高加索、突厥斯坦、草原地区都实行特定法规，针对某些民族还设立了特殊的法规组。由此，巴什基尔人受关于巴什基尔人的法规管辖，而内部部落（阿斯特拉罕省）的卡尔梅克人和哈萨克人则受特殊条款的管辖，哥萨克人和移民也受到不同规则的约束。总体上看，外围地区实行的法律制度随着地区变化显得愈发复杂。在 19 世纪 60 年代大改革以及之后的时期，越来越多的官员打算统一整个帝国的行政系统。但是，究竟哪些地区会被引入新

的行政体系，依旧是被区别对待的，比如被称为 Земства 的新地方自治制度是选择性地逐渐引入个别地区，而 1874 年的“普遍”兵役法案则对包括“异族人”在内的许多族群都免除了征兵义务。

俄罗斯化作为一种理想目标，在实际贯彻过程中却往往存在偏差，俄罗斯化理念与实际政策之间的差异在中亚地区的基督教化和征兵问题两点上得到具体体现。突厥斯坦地区第一任总督考夫曼对伊斯兰教采取了不干涉的做法，并禁止在非游牧民族中推行东正教，以免引起“狂热”穆斯林分子的敌意，随后的总督在很大程度上维持了这一政策。在始于 19 世纪 60 年代的军事征兵讨论中，虽然人们普遍认为服兵役可以推动对非俄罗斯族群的“俄罗斯化”进程，但大多数官员都反对将“可信度”和“公民和文化发展水平”都较低的中亚人纳入正规军编制中，认为他们的好战天性会对俄罗斯的国家稳定产生威胁。在上述两个问题中，俄罗斯官员都选择被动维持稳定，他们热衷于讨论与每个地区或种族群体相关的政策措施的利弊，而不是积极整合和进行俄罗斯化。这种特殊主义部分源于专制帝国的特征，被征服的民族被赋予了特权和义务。但在 19 世纪，关于种族特征的准学术和东方主义话语为特殊主义增添了新的含义：勇敢，好战，可信赖和文明化程度被认为是民族的特征而不是个人的品质。俄罗斯帝国民族政策的高度多面性和特殊性，使得被各种标准（国家、宗教、地区、种族）分类和管理的民族状况直到帝国沦陷才发生根本改变。

特殊主义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受到俄罗斯民族主义的

挑战。俄罗斯民族主义并非像人们通常认为的那样只在右翼狭隘的圈子中流行，在官方文件和官员的个人著作中也可以很容易地找到类似“俄罗斯人第一”的话语。这一话语的基础是对俄罗斯中部地区农村贫困的危机感，以及越来越多的俄罗斯人在 1905 年革命期间受到的非俄罗斯人政治运动的威胁。民族主义官员声称非俄罗斯人从特殊政策中获利，而俄罗斯人负担过重，试图取消非俄罗斯人的“特权”，包括免除兵役。值得注意的是，1916 年面向“异族人”的劳力征用政策，本是为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给这些“不值得信赖的人”增加负担，同时避免把武器交到他们手里，最终却引发了中亚的大规模起义。虽然俄罗斯民族主义官员希望通过提升俄罗斯的核心国家地位来加强俄罗斯，但他们破坏了帝国基于特殊主义和非俄罗斯国家运动的松散整合进程。

牛津大学历史学研究员 Alexander Morrison 探讨的主题是《俄罗斯在中亚地区的国家建构及其殖民统治的脆弱性》。

他首先回顾了俄罗斯自 19 世纪 30 年代起，绵延近 70 年的中亚地区征战历程。俄罗斯军队以三至五千不等的小型武装规模不断摧毁当地脆弱的国家结构，但同时整体上却缺乏清晰的战略目标，不知如何治理中亚这一有史以来被纳入俄罗斯疆域的最大领土。俄罗斯借助当地精英在布哈拉、希瓦等地陆续设立了五个保护国，但在突厥斯坦地域所进行的国家建构却具有鲜明的殖民特征，与俄罗斯“核心地带”的情况十分不同。

首先是公民权利的不同。现有的关于俄罗斯中亚地区统治的著作中，往往宣称被征服地区的人民享有完全同等的公

民权利。比如曾撰写《征服中亚史》三卷本的 M. A. 捷连季耶夫在 1875 年出版的《中亚地区的俄罗斯与英国》中曾提出，被占领的中亚城市居民与莫斯科的俄罗斯公民享有同等权利，甚至可能拥有更大特权，并称这种基督教世界主义体现了俄罗斯的力量与未来。但是现实却未必如其所言，在所谓的“核心俄罗斯”（кореннаяроссия）与被征服的中亚殖民地领土之间存在不可忽视的行政治理区别。在经历了西化改革时期后，公民权与公民性的概念正式进入俄罗斯的政治词典。与公民性（гражданственность）一词紧密相关的是有关公民责任的概念，即其文明化程度是否达到足够的高度，使之能够享有特权或为国家服务，这与许多西方国家对人性持有的发展性认识态度相类似。在这种视角下，有些人群被视作发展得较为落后或是不充分。1867 年出台的俄罗斯帝国法律汇编的补充条款中规定了禁止授予巴什基尔人，吉尔吉斯人，卡尔梅克人等非俄罗斯族裔的贵族军事首领军衔或军事奖章，削弱其好战情绪，同时提出俄罗斯帝国应逐渐削弱这些当地精英的权威，扶植培育忠诚于俄罗斯的其他力量。

这种认识论又是如何在更广阔的公民实践层面上体现出来的呢？在更为自由的国家行为概念被引入后，俄罗斯国家建构中从未出现的“公民权”概念开始被广泛提及。被称为 земства 的一种帝俄时期地方自治制度以及司法改革开始推行，具体内容包括设立独立的、公共的、对抗性的民事与刑事法庭；成立农民陪审团等。但有些地区却被排除在 19 世纪 60 年代的改革大潮之外，比如乌克兰右岸、波兰、波罗的海地区、阿尔汉格尔斯克、高加索、西伯利亚、中亚等。



此后改革有一定程度的延伸，但局限性较强，乌克兰右岸在 1910 年左右才有了“部分自治权”，奥伦堡，斯塔夫罗波尔和阿斯特拉罕省直至 1913 年才开始推行自治改革。俄罗斯欧洲部分的核心地域被认为在种族上属于纯正的俄罗斯，拥有成熟的贵族阶级体制以确保对国家的忠诚。属于这个“核心地带”的城市和人民也被认为在各方面都发展得足够成熟，有能力去吸收新的自治体制和一个更为自由的司法体系。而由它向外的延伸区域，则绝大多数都被排除在新体制之外。

不难发现，大多数没有实行自治体制、没有进行司法改革、没有从 19 世纪 60 年代改革中获益的地区，如波兰，高加索，西伯利亚，中亚等地都处于被称为

**Военно-НародноеУправление** 的军政统治之下，即俄罗斯帝国在殖民地区实行的一种主要治理模式。其中，突厥斯坦和草原地区的军政治理独具特色，这两个区域的行政管理甚至比高加索和西伯利亚更加军事化。高等行政机构与等级较低的行政机构之间泾渭分明，前者一律由欧洲人或格鲁吉亚人等非本地官员组成，后者由本地穆斯林人员组成。与其他殖民地一样，官员无法从后一类机构晋升至前一类。当地人民被认为是“异族人”，并不拥有俄罗斯帝国的完全公民身份，因此他们也免于服兵役。

Morrison 从上述区域的税收模式、司法体系、水利灌溉、殖民地知识等角度进一步展现了俄罗斯在中亚殖民统治的基本图景。在税收模式方面，俄罗斯在突厥斯坦的税收严重依赖当地精英，当地原先使用的基于每年收成评估的税收系统对于俄罗斯官员而言太难掌握，因此他们转而采用固定的

土地税，即每次都收取其首次征收时年收成价值的 10%，此税的实际价值随通货膨胀而逐年下降，很少全部收齐。另一方面，村庄以村社（сельскиеобщества）为单位被重新划分，每个村庄经评估后缴纳一定数额的税收，而村社内的税负分配则由当地精英掌握。针对游牧民族的主要税收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帐篷税”（кибиточнаяподать），从总量上而言远远低于在非游牧地区征收的土地税。

在司法领域，虽然突厥斯坦有专门的军事法庭施行俄罗斯法律，但非游牧人口的重要司法官吏是管理伊斯兰教法的穆斯林哈孜（Qadi），而在游牧民族中这个角色被称作为比（Bii），是管理习惯法的官吏。在 1886 年新突厥斯坦法规颁布后，他们被重新整合并被命名为“大众法院”

（народныесуды），但功能基本保持不变。俄罗斯人痛恨“哈孜”和“比”的腐败行为，但他们没有多余的资源借助军事或民事法庭审判他们，同时也担心宗教方面的强烈反对。有证据表明，到 20 世纪初，当地人越来越多地利用俄罗斯法院推翻“大众”法院的判决，呈现出大多数殖民帝国中都较为常见的法律多元化情况。

在水利灌溉方面，俄罗斯殖民政权曾多次试图控制水的分配，但由于缺乏对当地的了解，尝试均告失败。水依旧按照“习惯”在当地进行分配，在此过程中所涉及的地方性知识细节远远超出了他们的掌握范围。即使俄罗斯政府在 1916 年颁布有关用水分配的新法令试图取代当地的“习惯法”，但只是一纸空文，用水分配的关键中间人依旧是当地精英。俄罗斯政府无法干预那些他们不了解的地区，只能将用水问

题留给当地居民自己解决。

在俄罗斯对中亚实行殖民统治期间，大量农民从俄罗斯的欧洲部分中心区域迁移至广阔的中亚地区，实际数量远超现有的统计数字。迁移潮引起了当时许多人的警觉，康斯坦丁伯爵就曾经在 20 世纪初撰写过一篇有关他所治理的中亚区域农民迁居的情况报告，指出通过人口的移民强行使地区在人口结构上“俄罗斯化”难以达到目的。与当地人相比，获得分配土地和自由贷款而在边境地区重新定居的俄罗斯农民和小资产阶级在政府关系层面享有巨大特权，也由此播下了民族不和及敌意的种子。不过，康斯坦丁的警告最终在宏观的政治经济规划中被上层忽视。

Morrison 认为，俄罗斯统治者对于中亚地区殖民地的社会经济结构知识存在着根本性的缺失，这种因轻视导致的缺失是基于对俄罗斯文明优越性的坚定信念。他们相信，由于俄罗斯文明具有强大的优越性，被统治者将会毫无疑问地逐渐与俄罗斯文化“趋同”（сближение），主动实现去伊斯兰化和文化意义上的泛俄罗斯化。如果这种趋同没有自然发生，他们就将其归咎于一种恶毒的、非理性的伊斯兰狂热主义。

1916 年的殖民地反抗清晰地表明，俄罗斯在当地脆弱的国家建构未能使其将政治权力有效地深入到当地的社会结构和治理体系之中。在奥伦堡—塔什干铁路建设之前存在的游牧民族和定居者之间的共生关系破裂了，暴力冲突在 1914 年之前变得普遍，以俄罗斯政府试图将突厥斯坦的“当地人”招募到劳动营为导火索，突厥斯坦地区于 1916 年夏天爆发了重大叛乱。叛乱之所以发生在突厥斯坦地区而非东西伯利

亚或北高加索地区，正是由于突厥斯坦与帝国的融合较弱，俄罗斯帝国缺乏对当地社会的渗透。

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俄罗斯研究所教授张广翔围绕着《19 世纪下半期-20 世纪初俄国工商业政策与经济发展》这一主题进行阐述。

张广翔教授表示，“国家建构”发生于政治、经济等多重维度，经济层面主要反映在国家的经济政策和工商业政策方面。19 世纪下半期至 20 世纪初俄罗斯国家的经济政策表明，俄罗斯直到此时才开始重视工商业、经济和重工业。在此之前，俄罗斯的工业尤其是制造业非常薄弱，克里米亚战争的失利使俄国政府彻底觉醒，意识到发展铁路交通和民族大工业的重要意义。基于专制国家底色和当时的经济状况，俄国不可能以市场为导向来实现工商业的自然增长，必须依靠经济政策进行自上而下的国家干预。这一时期，在国家层面上对整体经济政策起决定性作用的是财政部，财政部大臣是否有远见、是否能够得到沙皇政府的支持和其他部门的认可，深深地影响着俄国的工商业政策和经济发展。

张广翔教授从保护关税、修建铁路、引进外资、垄断酒销售四个方面列举了政府采取的主要政策。他认为，这些政策都是从国家干预、国家倡导的角度出发的，因为俄罗斯欠发达的工商业资产阶级没有能力担当这一历史重任，经济发展只能由国家来主导。

首先是以保护本国民族工业为核心的保护关税政策。该政策实施时间较长，具体措施也经历多次变化。1822 年开始，保护关税政策的实施使关税税率从 100%涨到 600%，糖、酒、

机器、金属等商品尤为突出。1822 年至 1857 年间，俄罗斯工业发展非常缓慢，铁路建设尚未开始，对金属的需求量较小，为了保护乌拉尔的冶金业，俄罗斯一直对国外金属实行排斥在外的政策。克里米亚战争失败导致俄国海上贸易中止，俄国不得不通过主动调整关税恢复与德国、奥匈帝国的贸易。19 世纪 50 年代后随着大规模兴修铁路，俄国对金属的需求量直线上升，金属保护关税政策此时反而阻碍了俄国工业的进一步发展。

以 1857 年关税税率为过渡，1868 年俄国实行的较为温和的保护关税政策和政府的自由主义有关。尤其是 1862 年赖腾担任财政大臣后，提出应适度降低关税，引发俄国国内对保护关税和自由贸易的激烈争论。最终俄国关税整体下调 25%到 30%，这有利于机器、金属、原棉进口，对工业部门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其次是通过修建铁路推动工业发展。俄国铁路工业的发端是 1836 年修建的第一条由彼得堡至皇村的 25 公里铁路，但这条线路完全是实验性的，经济和政治的意义并不显著。1843 年至 1851 年修建的彼得堡至莫斯科长约 654 俄里的铁路则具有经济和战略上的重要意义，对整个俄国社会震动非常大。不过，由于战争和长期预算的问题，虽然俄国政府意识到了必须兴修铁路，但经费问题始终困扰着工程的开展。1867 年特别铁路委员会成立，1868 年铁路建设基金正式设立，该建设基金独立于国家预算，保障了国家即使是在经济极端困难的时期也能持续修建铁路。

第三是引进外资政策。1801 年至 1913 年的 112 年间，

俄国政府有 82 年预算出现赤字，迫使俄国不断引进外资。俄国政府在 19 世纪中期后确定了发展工业的重要方针，但沙皇专制制度将国内积累主要用于军事，庞大的军事支出对国家经济造成极大压力，无法满足工商业的发展。19 世纪 70 年代一直到维特担任财政大臣之前，俄国政府对外国企业在俄的商业活动限制非常严苛。1892 年维特担任财政大臣后，开始雄心勃勃地推行国家工业化计划。为稳定币制，维特果断实行了金本位制，使卢布行情趋于稳定。此举使欧洲资本家对俄国投资的信心增加。此外，俄国于 1891 年实行了新的关税税率，向俄国输出资本比输出商品更有利可图，进而促使外资加大对俄国的直接投资。1861 年至 1917 年期间，直接投资多出现于国内经济稳定向好时期，间接借款则多出现于对外发动战争时期。外资主要投向俄国铁路和股份制企业，以生产性投资为主，即面向铁路、冶金、采矿，包括交通运输和城市建设等，这些都有利于俄国的国民经济恢复。

1894 年至 1914 年，维特作为财政大臣实施了酒垄断政策，目的是为了增加国家税收，同时改善百姓不良的饮酒习惯，提高健康指数。尽管后一个任务最终没能实现，但第一个任务超额完成，国家酒类收入的增速远高于国家预算的增速。

维特施行的国家干预型经济政策对俄罗斯重工业和机器制造业发展意义重大。在 19 世纪 90 年代乌拉尔作为俄国冶金业中心时期，修建铁路需要的钢轨、车厢等原材料基本上靠进口，但在 1900 年，俄国的冶金业产品已实现了 80% 的自给率，石油工业和煤炭工业发展迅速，重工业、机器制

造业、冶金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很多俄罗斯史学家都认为俄国在 19 世纪末已经完成了工业化，在 20 世纪初俄国经济已经达到了中等资本主义国家的水平。

张广翔认为，国家扶持为主的工商业政策有一定效果，但效率较低，因为它并不是根据市场的配置来生产，而是由国家自上而下进行安排，完全按照计划实施，这与苏联时期的政策有很多相适的地方，值得进一步思考。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张建华的发言主题是《俄罗斯的民族认同与公民认同：苏联教训与当代经验》。

苏联解体后，俄罗斯联邦于 2002 年进行首次人口普查，统计结果表明俄罗斯境内居住着至少 156 个民族，2010 年这一数据上升至 193 个。这些新增的民族并不是凭空出现的，而是在 8 年间的民族甄别和发展过程中其存在获得了承认和重视，这也是俄罗斯强调民族认同和民族进程的结果。

俄罗斯政府在承认民族认同的同时，也承认任何一个民族都有资格拥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化，以及与之相伴的价值体系，承认各民族拥有独立的民族进程的权利。同时，俄罗斯政府还强调国家认同和国家进程，强调作为俄罗斯联邦公民必须认同公民这个第一身份，在法律上效忠国家主权，在道德上遵守国家价值观。塑造“公民认同”成为俄罗斯联邦政府主导的重要的社会发展目标。

在这一背景下，民族认同、国家认同，民族进程、国家进程两对看似矛盾的概念在当代俄罗斯就共存了。在处理相关问题时，俄罗斯联邦政府很大程度上汲取了苏联时期的经验。比如吉尔吉斯斯坦著名作家钦吉斯·艾特玛托夫被视为

苏联时期吉尔吉斯斯坦的一个文化符号，他身兼三种身份：一是苏维埃知识分子，即苏联政府为体现新国家新社会各族平等的特征，在非俄罗斯民族中着重培育的苏维埃知识分子，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象征意义；二是吉尔吉斯斯坦民族知识分子，艾特玛托夫始终认为自己是在用两种语言进行文学创作；三是公共知识分子和社会知识分子，因为他的一些思考超越了民族和国家，面向整个人类。可以说艾特玛托夫是苏联时期民族认同、国家认同，民族进程和国家进程结合得较好的一个例子，也是苏联政府极力树立的典型。

客观地说，苏联政府和苏联共产党在民族问题上犯的错多于其成就，制造的危机大于机遇，从而最终导致其解体。就结果而言，苏联政府未能很好地处理民族认同、公民认同，民族进程和国家进程的关系。社会主义灯塔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义务的光环，以及国家利益和大俄罗斯民族主义的考量，最终使其呈现出公民认同和国家认同覆盖了民族认同，国家进程被置于民族进程之前的失衡状态。造成这种失误的原因：一是苏联政府认为自己代表了最先进的文明和制度，罔顾社会实际情况，在很多方面操之过急；二是受整个苏联时期始终存在的党内路线斗争的影响；三是受外部国际环境和战争等问题的干扰。

苏联政府过于强调各民族之间的共性而忽视了民族个性，混淆了“民族认同”与“公民认同”的界限和关系。例如，以“双语制”形式规定俄语为族际交流语，以行政命令方式在各民族中推广俄语；在经济上实行所谓“区域分工”和“拉平政策”，双向损害经济发达和欠发达地区；在 20 世



纪 70 年代盲目乐观地宣布民族问题和民族间的差异已经“一劳永逸地解决”，各个民族之间无需强调自己的民族标识，甚至在护照上都不需标注民族属性。

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学者开始对此进行反思，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苏联科学院人类学与民族所所长基什科夫，他提出要重新思考 **нация**（国族）这个词，认为该词和人种学、文化学层面上的 **народность**（人民性）或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ь**（民族性）都不一样，是认同国家和政治民族的概念。俄罗斯政府也进行了很多实践，一方面充分肯定民族认同和民族道路，颁布了文化自治法，另一方面政界和学界联合推行建立公民意识，促进各民族对于俄罗斯联邦政府的公民认同和国家认同。1993 年《俄罗斯联邦宪法》（**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Ф**）第一段明确表述：“我们是俄罗斯联邦的多民族的人民，在自己的土地上形成共同命运联合体（**соединенные общей судьбой на своей земле**）。之前较少使用的 **россияне**（俄罗斯人）或者 **российская нация**（俄罗斯民族）也开始经常出现。尤其值得注意的是，2016 年 12 月普京总统发表“国情咨文”，在谈到俄国 1917 年二月革命和十月革命时强调：“让我们记住：我们是统一的民族，是共同的民族，我们只有一个俄罗斯。”

总之，苏联解体后在急剧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转型过程中，“民族认同”（“民族进程”）和“公民认同”（“国家进程”）是一个同时并存，或相向而行，或异向背离的棘手问题。有鉴于目前俄罗斯仍是一个多民族的联邦制国家，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仍然是俄罗斯政府急需谨慎处理的当

务之急，如何妥善处理“民族认同”与“公民认同”的关系，将是一场难以终结的权力与权利的博弈。

莫斯科国立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德米特里·亚历山大罗维奇梳理了沙皇俄国 19 世纪的国家体制发展历程，即君主专制的消解历程。

亚历山大罗维奇指出，这里所说的“十九世纪”并非自然世纪，而是自 18 世纪中期叶卡捷琳娜二世起至 1905 年尼古拉二世被迫签署《十月宣言》止的“长十九世纪”（long nineteenth century）。尼古拉二世签署《十月宣言》后设立了首相一职，皇权被分享标志着俄国君主专制的实质性弱化。

亚历山大罗维奇认为，沙皇俄国君主专制的消解应追溯到彼得一世改革。为了提高国家行政效率，保证国家发展，实现外交利益，彼得一世将西方国家制度和公务员文化引入俄国，如建立枢密院。彼得一世拥有绝对权力，所以与职权不明的枢密院分享权力对自己的统治构不成威胁。然而，彼得一世去世后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顶层政治精英占据着新机构的主要职位，一次又一次地发起旨在削弱君权、壮大自己权力的冲击，只是由于其弱小和不成熟，未能对君主专制形成实质挑战。

彼得大帝统治时期培育出了俄罗斯版的官房学派（Camaralism），并成为之后的君主们行使权力不可或缺的工具。众所周知，17 世纪下半叶，官房学派思想在欧洲被部分国家采纳，但该学派在俄罗斯却有特定的特征。在西欧，官僚功能主义总是意味着会形成一个由君主控制的系统机构。在俄罗斯，官僚却像一个微型独裁者，其主要任务被认为是

从其职位中抽取最大利益。利益不一定是贿赂，也可能是通过建立有利可图的关系而获得一些特权。

官员将建立功能系统的任务抛给上级，上级再抛给他的领导，最终一切都集中到皇帝身上，皇帝要被迫搭建官僚金字塔的内部体系，这就造成了官员和上级、官僚体系和皇帝之间自然的对立。起初对立只存在于官员和直接上级之间，且主要是隐形的，但政府内部的逻辑和冲突轨迹却非常明显。

冲突爆发于 18 世纪下半叶叶卡婕琳娜二世时代，这一时期为官僚精英中意识形态和行为的对立奠定了基础。叶卡婕琳娜二世不仅参与谋杀丈夫彼得三世，同时也违背了几个世纪以来父死子继的皇位继承传统，从儿子保罗手里抢夺皇位。为了获得精英的支持，她免除了贵族的义务，并允许其财产自治。这种自治促进了与君主专制相对立的政治文化的发展，也成为自由思潮的源泉。这种共存的伙伴关系保证了行政目标的达成。但同时，权力来源（即独裁者）与其工具（即官场和官员）之间矛盾的增长不可避免，后者试图将自己的工具地位转变为平等的伙伴关系。只有沙皇权力被限制，从专制转变为宪制，才有可能实现这一目标。

随后的“十九世纪”经历了专制逐渐退化以及官僚巩固实力的过程。亚历山大一世时期在很大程度上奠定了专制运作范式的基础，具有如下特征：

首先，政治改革没有使国家产生实质性变化，只是模仿启蒙运动自由主义的价值观创造制度。1810 年国务院设立，这是一个由高级官员组成的咨询立法机构，而非议会。尽管如此，改革也算是创造了新的政治现实。皇帝不能在未经国

务院初步讨论的情况下颁布法律，只能以他的名义发布法令。尽管俄罗斯的立法实践没有明确划分法律和法令，但实际上，法律必须通过国务院释出，才有可能涵盖更多基本问题。

其次，为改革而实施的改革完全是在官员圈子里进行的。亚历山大一世创建了部委制度，部委是更为集权化的垂直组织机构。结果，皇帝对部长的依赖程度显著增加，部长成为为沙皇提供相关公共行政领域信息的来源。此外，虽然不存在由首相领导的内阁，但不能低估沙皇与其行政工具之间关系的质变。没有内阁的统筹，部长们直接向皇帝提交个人报告，保证了沙皇是唯一的决策者。由此，管理架构得到了确立，部长不仅仅是执行者，也是可信赖的信息提供者，没有部长，至高无上的权力将不再存在。

尼古拉一世时期以多种方式发展了亚历山大一世的改革。虽然尼古拉一世追求控制舆论的保守政策，但因国务院继续运作，官僚对于皇权的消解稳步进行。尼古拉一世设计了法官，其初衷是控制纵向官僚体系的活动，但实际上却成为了另一个官僚机构，且执行能力差，皇帝不得不亲自研究行政问题。由此，绝对统治者的神圣形象逐渐转变为检查整个国家机器的工作人员。

亚历山大罗维奇强调，高级官员不仅是沙皇政府实际的合作伙伴，也是自由主义价值观的支持者。自由派官员是1861年改革的主要发起者和支持者（农奴制改革、地方自治改革、司法改革等）。他们认为，成功的现代化不仅是纯粹的功能、技术和组织的现代化，还应该是社会、政治的现代化，即为公众提供参与政府的机会和自由。亚历山大二世时

期的公众由低级官员、众多雇员和专业人士组成，其中包括通过媒介塑造公众舆论的人。与高级官员必须履行与君主合作的义务相比，公众感到自由。因此，公众主要的动机是摧毁国家似乎不公正的秩序，因为它没有提供公众认可的职位。因此，1861年改革的结果之一是使俄罗斯被迫接受了由彼得一世改革形成的官僚专制。

“长十九世纪”的官僚体系不仅尝试摆脱专制君主下属和工具的地位，成为君主的正式合作伙伴，也塑造了对皇位充满敌意的政治价值观。在高级官员中，价值观的变化更多是潜在的——相信专制君主制迟早会变成和欧洲其他国家一样的立宪制。在低层官员中，公众对政治制度的反对越来越公开，丝毫不掩饰个人对绝对君主制的敌意，并期待激进的政治变革。1905年10月，“长十九世纪”结束，公众得到了真正的议会——国家杜马；高级官员迎来了政府内阁和首相。几年后，两个机构协同运作：杜马塑造公众舆论，内阁试图争取大多数代表的支持。君主专制制度变得多余，最终于1917年2月被废除。

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政治研究室主任庞大鹏在发言中认为，俄罗斯政治制度转型具有整体性、综合性和连续性三个特征。整体性是指俄罗斯整个国家权力结构发生变化，政治制度出现更替；综合性是指俄罗斯政治转型和经济、外交、文化、历史融合在一起，是一种综合转变；连续性是指俄罗斯并非是与苏联完全的脱离，而是连续的嬗变。其中，连续性尤其明显，由于深受苏联70年社会主义制度的影响，转型之后很多问题都反映出苏联时期的特点对它的影响。

庞大鹏指出，制度转型一般分三个阶段，即制度变迁、制度巩固、观念巩固。俄罗斯的制度变迁具体可以分为启动、进行、过渡和初步完成四个时期。1988年6月苏共第十九次代表会议提出进行全面的政治体制改革，标志政治制度变迁进入启动时期。1990年6月12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发表《国家主权宣言》，标志着启动时期的结束和进行时期的开始。由于苏联时期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权限划分不清晰，此时重建立法机构并对权限进行划分就激化了矛盾，最终酿成了十月事件。1993年12月，《俄罗斯联邦宪法》通过，终结了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矛盾，标志着俄罗斯三权分立宪政制度的初步确立，制度变迁进行时期完成。此后，叶利钦于1996年6月举行第二次选举，进一步完善了议会作为立法机构的运行方式，被称为制度变迁的过渡时期。1999年12月，俄罗斯历史上首次实现了权力的和平交接，标志制度变迁的初步完成。

俄罗斯在制度巩固阶段的特殊之处是制度巩固和观念巩固并行不悖，相互交织。从2000年开始到2005年4月，叶利钦时代确立的三权分立的宪政模式继续实行，普京在国家治理模式、基本政治制度运行机制方面进行了调整。如2000年8月，《俄罗斯联邦会议联邦委员会组成办法》生效，改变了议会上院的组成办法。这一阶段以别斯兰人质事件为分界点，前期是普京有效制止国家分裂，后期是确立联邦主体执行机关的组建方式。

对转型国家而言，在制度变迁和制度巩固结束后，总是希望将已有的成果和举措在价值观和意识形态层面固定下

来，由此进入观念巩固期。该阶段在俄罗斯表现尤为明显。1999年12月普京在独立报上发表《千年之交的俄罗斯》，提出俄罗斯新思想，本质是把俄罗斯传统纳入到俄罗斯现代化的追求当中。2001年，普京的智囊克留奇科夫提出俄罗斯是可管理的民族，即可控民主，给俄罗斯以及普京提供了制度巩固的合法性，但这个词毕竟带有控制的意味。“别斯兰人质事件”后整个独联体地区政治不稳，普京在2005年国情咨文里罕见地以大篇幅论证了俄罗斯的政治思想，随后被苏尔科夫概括为俄罗斯主权民主思想，遭到了西方乃至俄罗斯精英的质疑。2008年金融危机后俄罗斯通过统一俄罗斯党党章，将俄罗斯的指导思想命名为俄罗斯保守主义，2014年乌克兰危机后改为俄罗斯世界，2015年进一步提出了大欧亚。

普京本人从俄罗斯保守主义、俄罗斯世界和大欧亚三个层次实现了在政治思想上对内和对外的统筹。2019年苏尔科夫第一次代表官方正式提出普京主义，作为后普京时代俄罗斯有可能继续坚持的观念。由此开始，继承性成为俄罗斯政治的关键词，主要是指继承普京行之有效的治国举措的观念。

庞大鹏表示，观念的演变会导致政治举措的变化，政治举措的不同又会导致政治绩效出现不同的后果。从政治举措上看，俄罗斯自1988年开启政治转型以来，除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权力控制、强化主流政治价值观两个基本特点之外，还有以下特点：一是强调国家的重要作用；二是基本政治制度的运行机制之间互相贯通，即议会制度、联邦制度、政党制度和选举制度相互贯通并完全连为一体；三是国家控制战略性资源，使权力和资本相结合；四是建立并加强统一俄罗

斯党，维护国家统一，实现联邦完整。

从上述特点看，俄罗斯转型有其独特性：首先，俄罗斯是以国家而不是以社会为中心进行转型。俄罗斯和西方国家在产权和所有权关系产生的顺序上不一样，西方国家是产权优先于所有权，但在俄罗斯是政权效用居于核心位置；其次，俄罗斯是集中管理的模式，和俄罗斯垄断性经营结构相匹配；第三，俄罗斯具有对内集权、对外扩张的特点。

庞大鹏认为，俄罗斯发展的前景会遇到一些问题。安全方面，俄罗斯国家安全利益高于发展利益，这一点始终贯穿俄罗斯的发展战略，将对外交和经济发展产生影响。政治方面，虽然普京提出从手动挡转向自动挡，俄罗斯才可以更好的发展，但实际上俄罗斯政治现代化受普京政治人格化体制的约束。经济方面，目前的利益分配一旦出现变动会导致俄罗斯的政治不稳定。外交方面，俄罗斯的能力与其大国雄心之间仍有较大差距。

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乌克兰研究室主任赵会荣的发言聚焦俄罗斯能否重新回到大欧洲。

1962年9月，法国总统戴高乐在访问德国期间提出“总有一天，我们将与苏联共同建设欧洲”，此处的欧洲是指从里斯本到乌拉尔。1990年11月，欧安组织最高会议通过了《新欧洲巴黎宪章》，规定了大欧洲原则。1992年7月，欧安组织发表赫尔辛基联合声明，其中提到的大欧洲更为庞大，从温哥华到符拉迪沃斯托克，但该文件并没有得到欧安组织成员国议会的同意。

苏联在二战后非常重视集体安全，从勃列日涅夫到戈尔



巴乔夫都支持戴高乐建设欧洲共同家园的思想，并且这个范围被延伸至符拉迪沃斯托克。苏联解体后，大欧洲思想在俄罗斯延续，在叶利钦时期达到了高峰。当时俄罗斯迫切希望回归西方文明世界，外交政策倒向西方。普京总统于 1999 年前后曾经提出加入欧盟和北约但遭到拒绝，之后他在不同场合多次提到欧洲的几个空间，即经济共同空间、内部安全和司法共同空间、外部安全共同空间、科学和教育共同空间，展示了他对于大欧洲的设想。2008 年 6 月，梅德韦杰夫提出缔结泛欧安全条约的建议。2010 年，普京提出了与欧盟建立新型的经济合作模式。可见，俄罗斯对于建设大欧洲安全体系有着很高期望。克里米亚事件爆发后，西方对俄罗斯实行经济制裁并不断施加政治压力，俄罗斯从精英到整个社会出现了对西方的失望情绪，迫不得已放弃了大欧洲构想，取而代之的是大欧亚构想。从历史思想根源看，大欧洲源于欧洲中心主义，大欧亚源于欧亚主义。

赵会荣强调，欧洲人所指的大欧洲是他们眼中的世界秩序，是俄罗斯作为一个听话的国家加入的大欧洲；俄罗斯人所指的大欧洲表面上是与西方平起平坐，实际上是俄罗斯占据主导地位的大欧洲。由此看来，俄罗斯回归大欧洲是十分艰难的，未来三至五年不大可能实现。

首先，虽然目前俄罗斯在军事方面有底气，但经济实力较弱。因此它希望借助亚太地区的力量以及与中国的欧亚全面伙伴关系，在大欧亚伙伴关系与“一带一路”对接的框架下从中国以及亚太地区获得支持。

其次，西方国家与俄罗斯在地缘政治上矛盾非常深。以

欧亚经济联盟为例，欧盟和美国认为俄罗斯希望恢复苏联帝国，欧亚经济联盟是俄罗斯的控制工具，因此对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白俄罗斯提出的欧亚经济联盟与欧盟实现合作的议题置之不理。在前苏联地区，美国支持弱化俄罗斯的行为，该地区去俄化趋势越来越明显。其中，最激进的乌克兰和格鲁吉亚已经脱离了俄罗斯控制，与俄罗斯关系最紧密的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去俄化也日趋加剧。

第三，俄罗斯在乌克兰问题上很难找到解决办法，其背后是大国地缘政治的博弈和利益的冲突。无论是克里米亚问题还是乌克兰东部冲突问题，只能在技术上有所推进，在表面达成部分一致。而在乌克兰东部的高度自治、乌俄边境控制权这种根本问题上很难达成一致。

最后，俄罗斯重返大欧洲的进程和前景取决于大欧亚构想的推进。大欧亚构想并不排斥与欧洲合作，某种意义上是原有大欧洲构想的扩容版。虽然欧洲中心主义对于俄罗斯有根深蒂固的影响，但亚洲正在成为世界经济的中心。“一带一路”与欧亚经济联盟的连接，“一带一路”与大欧亚伙伴关系的对接能够带来的务实合作是俄罗斯实际的需要。因此，俄罗斯不会放弃对大欧洲的追求，但在外交实践中也会结合国际形势去追求实际利益。

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助理教授施越的发言以 1822 年《西伯利亚吉尔吉斯人条例》为中心，考察沙皇俄国在哈萨克草原北部地区行政建制的开端。

施越认为，《西伯利亚吉尔吉斯人条例》意义重大。1819 年 3 月，米哈伊尔·斯佩兰斯基由奔萨省长转任西伯利亚总

督，主要任务是系统性地改革沙皇俄国在此地区的统治制度。该条例标志着自 16 世纪沙皇俄国在鄂毕河—额尔齐斯河流域立足以来，首次将帝国官僚体制扩展到哈萨克草原东部地区，以科层管理方式统治哈萨克人；标志着沙皇俄国对中亚地区的统治转向建立有效行政机构，逐步吸纳新征服领土和臣民，为 19 世纪在中亚进一步的扩张奠定了基础。从法典文本的角度来看，《西伯利亚吉尔吉斯人条例》是此后中亚各地市管理条例的奠基之作，之后颁布的各地区的管理条例基本上都是对这个条例的继承。

对于条例名称中的“吉尔吉斯人”概念，施越指出，18 世纪沙俄在哈萨克草原北部的防线主要有乌拉尔河线、奥伦堡线、额尔齐斯河线和伊希姆河线。之后这几条线形成了网络，基本划分了西伯利亚与草原的边界线，防线以西以南的哈萨克游牧民此后被称为西伯利亚吉尔吉斯人。1926 年，沙俄将 19 世纪文献中常用的吉尔吉斯统改为哈萨克，因此除了条例名称为吉尔吉斯人外，内容上实际是指哈萨克人。

《西伯利亚吉尔吉斯人条例》全文共十章，总计 319 条。新的管理体制由西伯利亚总督和莫斯科省长两级俄罗斯政府与哈萨克人推举的边疆地方基层所组成。基本行政格局是莫斯科下设区（округ），依西伯利亚要塞线分为内区和外区。外区为草原东部哈萨克人游牧地区，即条例所规制的主要对象。区以下设乡，乡以下设阿吾勒。阿吾勒是最小行政单位，由 50 到 70 帐游牧户所组成。一个乡由 10 到 12 个阿吾勒组成，乡的划分往往对应某哈萨克氏族。较为关键的机构是区，由血缘接近的乡组成，属于混合体制，管理机构为区厅，由

大苏丹担任主席，另有由鄂木斯克省长指定的两名俄罗斯人代表及两名由选举产生的哈萨克人代表为区厅成员，区厅按照条例规定编制配备书吏、翻译和口译员。

新管理体制还包括省厅监护下的阿吾勒选举制度。各级长官有限定任期但可连选连任，核心是以官僚体制重塑哈萨克的政治结构。建立书面化的行政管理方式，以书面公文处理日常案件，以俄语和鞑靼语登记注册，塑造官僚化的部落首领。将职官表的品级延伸到各哈萨克官员，区厅首脑大苏丹能够获得沙俄陆军少校军衔。条例的另一个重点是基层司法，将哈萨克人的司法案件区分为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三列，由相关级别法院审理。

条例中还包含了划分疆域以及强调对于疆域空间的维系。条例要求以区、乡、阿吾勒行政单位为基础，划分整个草原东部地区所有的行政空间。边界的划分由俄要塞线的军事官负责，一经划定区厅权力不得超越行政边界，每个区的居民未经地方长官允许不得越界，各区禁止其他区厅在辖境内自行缉捕逃犯，需要通知相关人员采取相应的措施。

施越指出，在划分疆域的规定中最重要的一条是关于牲畜扣押的刑事犯罪界定。牲畜扣押是前现代游牧社会中一种常见的现象，是指游牧民遭受他人或者部族的不公正待遇，通过劫掠扣留对方牲畜的方式迫使对方补偿谈判，之后扣押牲畜一方会交还牲畜。这种朴素的草原传统容易引发氏族乃至部落间的冲突和长期纠纷，因此对沙俄而言这种行为不能被看作单纯的民族习惯来对待，对此条例将牲畜扣押行为定义为刑事案件，与叛国、谋杀和抢劫同等的重罪，要求区乡

两级重点监管。

除规定新体制、划土分疆外，条例还有一项重要规定——引导游牧人定居。作为生活在沙俄南西伯利亚边疆的游牧民，哈萨克人对于沙俄西伯利亚要塞线的根本威胁在于游牧生活方式所蕴含的军事潜能。在前现代社会，要从根本上消除游牧集团的军事威胁，需要游牧集团实现大规模定居，转变生活方式。条例要求区乡两级应准确地统计人口和土地信息，每三年更新一次，之后依照土地信息收集的情况分配土地使用权。如有哈萨克人自愿从事农耕，每人可获 15 俄亩土地，行政机关监督其使用状况。其他相关措施还有以边疆拨款方式鼓励修筑房舍，重点强调设立官粮铺，在荒灾时期通过平抑粮价的方式吸引破产的哈萨克人定居于军阵。条例规定区厅为政策落实中坚力量，通过鼓励农垦、定居、引入医疗教育服务以及招徕商旅等方式吸引哈萨克人融入帝国主流。

施越表示，1822 年条例以 319 条规定建构了结合草原游牧传统的、吸纳哈萨克部落精英的科层制。以科层制为中心的行政边界和边界管理并未扼制草原地区形成大范围游牧政权的手段，但从根本上消除了游牧帝国出现的可能性。以多种措施吸引游牧民转入定居生活，配合欧洲当时出现的火器制造、土地勘测、后勤管理等技术，彻底将农耕管理体制建立在草原上。1822 年条例所推行的官僚制行政区化以及定居政策在相对有限的人员进驻和资金投入的条件下，十数年间基本上覆盖了西伯利亚吉尔吉斯地区，为沙俄进一步的政策奠定了基础。

北京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庄宇的发言从文化体系建构的角度出发，论述了苏维埃文化体系的建构过程。

1936 年斯大林宪法宣布苏联已消灭阶级。受政治影响，文艺界认为苏联社会的现实生活和理想达到了高度一致，文学作品中应该只有好和更好的区别。该认知给苏联文艺创作带来了强烈的转向，导致无冲突戏剧理论作品大量出现。二战后，苏联文艺界受到强烈意识形态的管制，当局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文艺问题的决议，包括《关于列宁格勒和新杂志的决议》《关于话剧剧院剧目及其完善方法》《关于电影伟大生活一些决议》等，进一步推动了无冲突戏剧在苏联发酵。

除了一些外国作家反映外国悲惨生活的作品外，悲剧讽刺题材的戏剧几乎在苏联销声匿迹，描绘技术竞赛、生产计划等内容的重复乏味的样板戏大量出现。到了 50 年代，无冲突戏剧形成了一种潮流，引发了十分严峻的现实问题。首先，所有的剧目都是统一的、重复的、乏味的、无聊的。其次，除了瓦赫坦戈夫剧院等旗帜性的剧院，其他剧院上座率基本都低于 50%，经济问题引发了剧院对改革的思考。第三，上层政治权力更替导致了对无冲突戏剧的大整改，文化政策必须转向的势头出现。

1952 年 4 月，《真理报》发起了对无冲突戏剧的讨论，称戏剧创作跟不上人民日益增长的需求。这可以视为联共（布）中央文化决策的先声。当年 10 月在联共（布）第 19 次党代表大会上，马林科夫提出了苏联文学和艺术中无冲突理论的不足之处，他强调“我们需要苏维埃果戈理和谢德林”，阐释了苏联需要描写现实的戏剧，苏维埃文学和艺术必须大

胆地表现生活的矛盾和冲突的观点。报告还指出了苏联文学艺术工作者的重要任务：要善用批评的武器，把批判作为有效的教育工作。

马林科夫的报告引发了社会的讨论，内容主要是围绕戏剧创作中的审美疲惫、创新不足等问题，一些重要的报纸杂志发表了许多关于戏剧落后现象、无冲突戏剧理论探讨的文章。1956 年秋，《哲学问题》杂志发表了那扎罗夫和格里德涅娃的文章，他们在文中进一步阐述了安那斯塔西耶夫关于苏联文化管理制度弊病的看法。尽管文章的初衷符合批判斯大林个人崇拜情绪的时代背景，但由于言词过于激烈，特别是反对党和国家引导文学艺术的观点将舆论引向了另一个极端，引发了苏共中央命令《真理报》和《文学报》公开批判那扎罗夫和格里德涅娃的观点，进而导致了 50 年代末苏联文化政策的紧缩。

1957 年 5 月，赫鲁晓夫发表《文学艺术要同人民生活保持密切联系》的报告，为无冲突戏剧以及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的讨论画上了休止符。普通人的生活成为这一时期文学艺术审美转向的根本关注点。

苏联戏剧审美理念转换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宣传英雄主义，宣传领导人高大上全的形象；第二个时期关注人民，即苏联人民真实的日常生活；第三个时期表现人的个性以及人的个性与世界和谐的状态。无冲突戏剧引发的讨论，处于从第一个阶段转向第二个阶段期间。

审美理念的转变促进了被遗忘、被禁演的戏剧的回归。《乐观的悲剧》是维什涅夫斯基于 1933 年创作的，在剧目

单里停留一季之后，因为名称不符合苏联的社会现实而遭禁演。1955年，苏联著名话剧导演托夫斯托诺戈夫重新排演《乐观的悲剧》并在列宁格勒上演，引起了巨大的轰动，并获得了列宁奖。此外还有苏联著名剧作家施瓦尔茨的《龙》，这部剧于1944年被禁，1962年重新回到戏剧舞台。

庄宇认为，这场文艺理论的转型和实践反映的是苏维埃文化体系建构的核心问题，同时回应了列宁关于文化的认识。1917年十月革命对于俄国来说不仅是政治体制上的革新，也是文化体系上的重构。苏维埃文化体系的建构对苏联国家意识形态的确立与走向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毋庸置疑，赫鲁晓夫时期的政治转型引起了同时期苏联戏剧审美理念的转变，是苏维埃文化体系在50年代得到扩充的根本原因。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时期的文化政策转型不仅仅是去斯大林化、反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更是苏联党政机关关注人民需求的表现。

在国家文化体系建构的过程中，政治转型的需求、现实经济利益的要求以及文艺工作者对国家文化的理解与实践，都会对国家文化体系建构产生一定的影响，文化体系建构根据历史时代背景不断调整。20世纪50年代苏维埃文化体系建构过程中，文学创作较前一阶段有了一定突破，审美理念转向成功，标志着苏维埃文化体系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在研讨会的最后一个环节，来自日本、英国学者介绍了本国俄罗斯研究学术人才的培养体系，中国、俄罗斯学者就当代国家政治、外交策略对学术研究的导向性进行了讨论。